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重估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於年結日之價值。公平值增加52,6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不足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12%及4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 |
|-----------|------------------|
| 馬曉玲小姐(主席)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陳思翰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徐 鷹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 劉明輝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 爽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程萬琦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 林瑞民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 舒華東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 王憲軍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 溫子勳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 劉鳳良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陳思翰先生將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輪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馬曉玲小姐 | 公司權益 (附註) | 120,212,256 | 42.03% |

附註：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該股東乃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 1 | 120,212,256 | 42.03% |
| 馬曉玲小姐 | 1 | 120,212,256 | 42.03% |

淡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中立國際有限公司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陳達成先生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梅健先生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 張閩龍先生 | 2及3 | 32,000,000 | 11.1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未名」)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中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40%。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99%及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1%。中立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1%。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告知其擁有32,000,000股證券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分別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佔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酬金政策

17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條件、資格與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馬曉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